

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	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對造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				
（本件現正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下： 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<p>此致 高雄市大樹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</p>	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筆錄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							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-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-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